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68号（QGFJ）

当事人：白山市乡村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84RPHY74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2024年7月3日，本局在整理2022、2023年度未年报公示材料中，发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对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2024年7月8日经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2024年7月9日，本局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通过对当事人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询问，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8月5日通过邮政局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函，因无人签收被退回。2023年7月6日、2024年8月9日我局通过官网发布《关于未年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2024年8月19日，当事人未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主体信息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以及截止到2024年8

月 19 日当事人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

2. 现场笔录和视听资料各 1 份，**证明**本局已对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对周边的单位、居民、社区、物业走访取证，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3. 邮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挂号信发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过挂号信函进行查找的事实。

4. 被退回的挂号信原件 1 封，**证明**通过向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邮寄挂号信函无法联系到当事人的事实。

5. 提取 2023、2024 年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公告各 1 份，**证明**本局已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对未按规定时限报送 2022、2023 年度年报企业发布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公告，截止 2024 年 8 月 19 日，未有上述当事人与我局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6. 通过吉林省工商大数据查询平台提取当事人明细表 1 份，**证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以上查明事实，2024 年 8 月 29 日，本局依法通过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公告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51 号 QGFJ），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任何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 2022、2023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违

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企业年报公示，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所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情形。

综上，本局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